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承辦人：簡端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09

傳真：(02)29606856

電子信箱：AP2747@ntpc.gov.tw



24264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35號1樓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組字第109019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已完成相關作業並啟用一案，本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9年2月4日109年全工字第1090203001號函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